

# 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 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)的规定，2026年8月12日，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“年产800万片DSC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（一期工程）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（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、环评编制单位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)。验收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（张保审批[2024]9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2号。

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利用现有的厂房建筑，购买新的生产设备及依托现有设施（详见验收监测报告），形成年产DSC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160万件的生产能力。

该一期工程职工（约140人）全部在现有项目中调配，不新增；工作制度为两班制，每班12小时，年工作300天，工作时数约7200h；厂内不设职工宿舍，依托现有食堂。

### 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年4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DSC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4年4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（张保审批[2024]94号）。

该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，2026年5月10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试生产。

2026年3月13日，碳氢清洗废气改造项目（建设内容为对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及排放方式进行改造，改造后由设备自带低温冷凝措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15排气筒排放）完成环境影响登记，备案号为202632058200000464。

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~2026年5月21日、2026年7月8日~2026年7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(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：JSDHC2605117；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编号：CMJC202607057)。

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编制完成《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DSC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本项目立项、建设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（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320592628491204T001W），有效期限为2026年04月17日至2031年04月16日，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括本次验收项目。

### 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%。

### 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[2024]94号中一期工程及《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DSC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中变动内容所对应的主体工程、公用辅助、环保设施建设内容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动：

1、为确保金的回收率可达环评要求，金回收采用“滤芯+离子交换树脂+滤芯”回收工艺，即在现有离子交换树脂前后各新增1套滤芯过滤回收装置。

2、新增含金滤芯产生，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3、全厂水处理公用1套压滤系统，无法完全分离各种污泥；同时电镀工序以镀银为主，结合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5年版）》，将综合污泥、含镍污泥、含铜污泥合并统一为“污泥”，将其危废代码统一为336-054-17。污泥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会新增产能及污染物的排放，故不会新增对环境的影响。



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要求，本项目编制了《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验收管理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一) 废水

1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(依托现有)综合处理(DW004排放口,设有流量、pH值、COD、氨氮在线监测装置),尾水接入胜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2、含镍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电镀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(DW003排放口,设有流量、总镍在线监测装置),含银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含氰、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(DW001排放口,设有流量在线监测装置),含铜废水、含金废水、含钯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含氰、铜废水处理设施处理,前处理废水、酸碱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。

#### (二) 废气

1、本项目酸洗槽产生的酸洗废气依托现有 B07 镀银线配套的酸碱废气净化设施处理,尾气依托现有 25 米高的 DA009 排气筒排放;

2、碳氢清洗剂废气依托 B07 镀银线配套的氰化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,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;

3、本项目镀金、镀银、镀铜打底、预镀银、防置换工段产生的氰化氢废气依托 B07 镀银线配套的氰化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,尾气依托现有 DA010 排气筒排放;

#### (三) 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、空压机、冲压机、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#### (四) 固废

一期工程产生的废冲压油(900-218-08)、污泥(336-054-17)、废包装材料(900-041-49)、废空桶(900-041-49)、在线监测设备废液(900-047-49)、废离子交换树脂(900-015-13)、含金滤芯(900-041-49)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:JS0507001557-4)处置;废边角料、废过

滤材料由专业回收单位收集。

以上各类固废委托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，均能妥善处置，“零”排放，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本项目依托现有 5 间危险废物仓库 184m<sup>2</sup>（1#危废仓库 10m<sup>2</sup>，2#危废仓库 20m<sup>2</sup>、3#危废仓库 24m<sup>2</sup>、4#危废仓库 100m<sup>2</sup>、6#危废仓库 30m<sup>2</sup>）。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、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、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##### 1、卫生防护距离设置

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以厂界设置100m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，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。

##### 2、应急预案

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10月完成编制并于2025年10月22日报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号：320582-2025-287-H）。

##### 3、在线监测

DW004 排放口设有流量、pH 值、COD、氨氮在线监测装置；DW003 排放口设有流量、总镍在线监测装置；DW001 排放口设有流量在线监测装置。

##### 4、废气、废水排放口设置

废气排放口高度、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，并设置标识牌，厂区排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及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建设，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符合规范的采样口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~2026年5月21日、2026年7月8日~2026年7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。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##### （一）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老厂区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文具用品、引线框架、DSC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%以上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

### 1、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DW001 排放口（含银废水排放口）中总银排放浓度、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（多层镀）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3 限值要求；DW003 排放口（含镍废水排放口）中总镍排放浓度、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（多层镀）均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3 限值要求；DW004 排放口（综合废水排放口）中 pH、SS、COD、NH<sub>3</sub>-N、TP、TN、石油类、总铜、总氰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；DW004 排放口（综合废水排放口）总金、总钯均未检出。

### 2、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一期工程DA004~DA00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速率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限值要求；

2、DA009排气筒中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限值要求；

3、DA010排气筒中氰化氢排放浓度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限值要求；

4、DA01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限值要求，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限值要求；

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氰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

经核算，DA009 排气筒和 DA010 排气管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，本次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，仍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限值要求。

### 3、噪声

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、夜间等效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### 4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实现固废零排放。

## 5、总量

本项目一期工程大气、废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（一期工程）”竣工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》（HJ1253-2022）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做好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后续项目达产后尽快组织验收。

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顺德工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DSC 产品系列电子导线框架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| 验收负责人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   | 联系方式 | 单位               | 职称/职务   | 身份证号码 |
| 敬明生   |      | 顺德工业(江苏)有限公司     | 副经理     |       |
| 参会人员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姓名    | 联系方式 | 单位               | 职称/职务   | 身份证号码 |
| 朱新东   |      | 顺德工业(江苏)有限公司     | 电工课课长   |       |
| 王力    |      | -1               | 管理部/管理部 |       |
| 刘一民   |      | 苏州普福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工程师     |       |
| 杨春红   |      |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      | 主任      |       |
| 陈锦    |      | 苏州环境学会           | 书记      |       |
| 吴丹    |      | 江苏德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| 经理      |       |
| 刘子阳   |      | 常州环境检测中心(常州)有限公司 | 经理      | 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